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科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次日即2008年8月5日起，至2008年8月28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王顺心、孟必珍
联系电话：010-68096201/680962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8月4日，即在2008年8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权益登记日次日即2008年8月5日起，至2008年8月28日24:00止的期间内(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王顺心、孟必珍
联系电话：010-68096201/6809621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熊桃红
联系电话：020－38797023
传真：020－38797032
电子邮件：XTH@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魏巍
联系电话：010－66574378
传真：010－66574377
电子邮件：WEIWEI@EFUNDS.COM.CN

（3）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璟
联系电话：021－50472350
传真：021－50476667
电子邮件：WANGJING@EFUNDS.COM.CN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孟必珍
联系电话：010-68096201/68096212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8年8月5日开始再次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金科汇”)将于2008年12月13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科汇实施转型。《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基金科汇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科汇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实施的具体时间，以及根据《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08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08年8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量（份）：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科汇”)基金合同将于2008年12月13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科汇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须报告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科汇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科汇转型方案要点

基金科汇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及更名

基金科汇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由“科汇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8年12月13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存续。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终止或提前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注册登记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它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基金科汇投资目标是“本基金为成长型基金，主要投资目标是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业绩维持高速增长的上市公司。基金将通过创建投资组合等措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目标拟调整为“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价值型股票和固定收益品种，追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基金科汇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将重点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范围拟调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投资策略

鉴于基金科汇原基金合同中未规定基金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将新增如下规定：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以判断经济周期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应用“易方达价值股评价模型”，通过价值股评价指标，包括市净率、预期市销率、预期市盈率等指标，从公司的备选库中筛选出价值股评价指标位居前2/3的公司进入本基金的备选库。如果由于股价、企业的收入及收益预期、价值股评价指标的排名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基金持有的股票已不在本基金的备选库中，基金需在半年内进行调整。

本基金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本基金备选库中选择估值有可能改善的价值型股票作为投资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股票：

a)即将走出行业周期低谷的股票：对于处于行业周期低谷的股票，市场往往十分悲观，股价可能出现超跌。本基金将加强对行业的前瞻性研究，在行业盈利改善前，选择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的低估值公司进行投资。公司的利润率是判断公司核心竞争力高低的重要指标，本基金还将从公司的管理团队的领导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及设备先进性、营销战略及市场占有率、创新能力等方面，对公司竞争能力的持续性进行评估。

b)隐蔽资产类股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准确反映公司拥有资产的实际价值，包括公司持有的股权、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税收结转等，而且市场也没有对企业的实际价值给予正确评估。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研究，采取市价法、重置成本法等，正确评估公司的资产价值，同时分析企业出售资产或被其他企业收购的可能性，选择企业基本面良好并且公司价值有可能被重估的股票进行投资。

c)成长性被低估的股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市场仍按历史成长率对公司进行估值。随着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布，公司股价将回到其合理的水平。

d)从困境中复苏类股票：公司经营面临困境，而且公司正在采取措施努力改变现状，包括大股东股权转让、进行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变更管理层、变更主业等，但是公司股价并没有反映出这些有利的变化。

e)防御类股票：主要包括企业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裕、股息回报率较高、市盈率较低的股票。当经济处于衰退中或市场处于熊市中，此类股票往往为投资者所青睐。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企业经营效益以及股票预测收益率的变化，构造股票组合，并持续地进行组合的调整，争取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

（3）债券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a.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固定收益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组合的平均久期，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总体投资收益。

b.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c.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以及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固定收益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d.信用类债券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债券。在此基础上，分析各品种的信用溢价，选择信用风险较低和溢价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2）固定收益品种的选择

在固定收益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配置和信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本基金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局部供求、信用风险、票息、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投资。

随着国内固定收益市场的发展，更多固定收益新品种和新交易形式将增加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会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本基金将关注国内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该衍生工具，本基金将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的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首先，由于基金科汇拟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需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方式的特点相应修订《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其次，考虑到自《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因此，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基金收益分配

为回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拟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收益分配。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科汇沿革情况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原广证投资基金及华信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投资基金。本基金发起人为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

2001年4月2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总份额为248,341,369份基金单位，2001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2001年7月2日基金单位总份额由原有248,341,369份基金单位扩募至8亿份基金单位，存续期限延长5年至2008年12月13日。

(二)基金科汇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1、转型有利于保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科汇将于2008年12月13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卖出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通过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不仅能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节省到期清算的成本，也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转型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自2001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始管理本基金以来，基金科汇为投资者带来了优异的回报。截至2008年6月30日基金科汇基金份额净值为1.3573元，累计净值为4.8748元。自基金上市到2008年6月30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达到了469%。因此，转型有利于投资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三）基金科汇转换为开放式基金的可行性

1、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讨论明确了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数据的移交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已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系统准备工作。

2、产品方面

已完成产品设计和产品测试工作。

3、法律方面

基金科汇的基金合同中明文列示了基金可以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法》，基金的转型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此，基金科汇封闭转开放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转型之后，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等应符合开放式基金的法规规定，同时摒弃原基金合同中一些关于封闭式基金的规定。

（五）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已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分红实现收益

为满足投资者对现金的需求，同时防止转型开放后基金遭受大规模赎回，在基金转型前拟进行分红，向老持有人分配大部分可分配收益。这样做，一方面可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税收成本；另一方面，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赎回基金份额实现收益的行为。

对于投资者因未进行份额托管等原因产生的在基金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最后一日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自动折算为基金份额，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相应份额的登记确认。

2、设置集中申购期，并在集中申购期实行“1元发售”

在基金退市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集中申购期吸纳新资金，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转型后的赎回压力和预期。为鼓励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实行“1元发售”。在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可按1元提交申购申请，集中申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进入基金资产，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份额，利息折算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在集中申购的最后一日，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将原科汇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元。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集中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集中申购期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日常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日常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注：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原科汇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最后一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开始计算。对于集中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传真：020－38797032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8-026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谢颖先生、范彦喜先生均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贺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卫华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安徽双鹤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打造“中国输液第一品牌”的发展战略，鉴于国内输液市场发展形势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2008年投资预算，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8,191万元，用以新建2条塑瓶输液生产线及改造1条塑瓶输液生产线。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滨湖双鹤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打造“中国输液第一品牌”的发展战略，鉴于国内输液市场发展形势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08年投资预算，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2,868万元(其中2,000万元已经2008年预算批准，本次会议同意追加868万元)，用以新建1条塑瓶输液生产线。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试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试行)》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试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制订《药物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关心大众，健康民生”的企业宗旨，公司特制定《药物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药物安全管理制度(试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08年8月15日(星期五)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8月15日14:00时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8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六)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8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房间)。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08年8月12日前送达本公司登记地点。

(七)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64742227转653
2、传真：010－64398086
3、联系人：朱大成、牛巨辉
4、邮编：100102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8日

附件：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8-027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陆云良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赵宝伟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安徽双鹤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滨湖双鹤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试行)》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制订《药物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8—临02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上午10:3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8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对原定的煤炭价格进行调整：小沟煤矿煤价调整为130元／吨；红沟煤矿煤价调整为120元／吨。（注：以上所称小沟及红沟煤矿均属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成锋先生、贺伟民先生、王征先生、牛玉法先生、程伟东先生5人对该项关联交易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他董事均参与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8—临027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上午11:0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8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对原定的煤炭价格进行调整：小沟煤矿煤价调整为130元／吨；红沟煤矿煤价调整为120元／吨。（注：以上所称小沟及红沟煤矿均属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8—临02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燃运”）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签署煤炭采购补充协议，提高向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的价格，其中小沟矿提高为130元／吨，红沟矿提高为120元／吨。

● 关联董事成锋、贺伟民、王征、牛玉法、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煤炭，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南山煤矿煤量存储丰富，煤质较好，在煤炭供需紧缺的情况下能够提供我公司开展正常生产活动的燃煤需要量，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但由于南山煤矿进行改扩建，煤炭产量大幅减少，公司近年采购南山煤矿煤炭数量已较少，预计本年度南山煤矿采购量仅占全部煤炭采购量的13%左右，本次提高从南山煤矿采购煤炭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是有限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天富燃运与天富集团签订的煤炭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07年以来，天富集团一直以105元／吨的价格向我公司提供煤炭。但鉴于周边市场煤炭价格长期保持在130元／吨以上，同时采矿成本不断提高的现实情况，为体现市场公平原则，经天富集团与天富燃运协商，双方于2008年7月20日签订协议，提高天富燃运向富集团南山煤矿采购煤炭价格，其中南山煤矿红沟分矿的煤炭价格由原105元／吨提高为120元／吨，南山煤矿小沟分矿的煤炭价格由原105元／吨提高为130元／吨。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成锋先生、贺伟民先生、王征先生、牛玉法先生、程伟东先生5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陈献政先生、曹光先生和于雳女士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天富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贺伟民；注册资本：57507.6万元；经营范围：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

2、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逯启耀；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汽车货运，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煤炭，向天富集团采购煤炭能在目前煤炭市场供应日趋紧张的情况下获得稳定的煤炭供应，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天富燃运与天富集团签订的煤炭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07年以来，天富集团一直以105元／吨的价格向我公司提供煤炭。但鉴于周边市场煤炭价格长期保持在130元／吨左右，采矿成本不断提高的现实情况，经天富集团与天富燃运协商，双方于2008年7月20日签订协议提高天富燃运向富集团南山煤矿采购煤炭的价格，其中南山煤矿红沟分矿的煤炭价格由原105元／吨提高为120元／吨，南山煤矿小沟分矿的煤炭价格由原105元／吨提高为130元／吨。

本次天富燃运与天富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南山煤矿煤量存储丰富，煤质较好，在煤炭供需紧缺的情况下能够提供我公司开展正常生产活动的燃煤需要量，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但由于近年南山煤矿进行改扩建，煤炭产量大幅减少，本公司从南山煤矿采购煤炭量也逐年降低，公司本年度计划采购煤炭约149万吨，预计从南山煤矿采购量仅占全部煤炭采购量的13%左右，故本次提高从南山煤矿采购煤炭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是有限的。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二00八煤炭供需合同补充协议》，以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煤炭采购协议》及《煤炭采购补充协议》；
3、《二00八煤炭供需合同补充协议》
4、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08-20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准时召开。公司董事9名，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魏洁先生主持，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08-21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惠明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四环　编号：临2008—018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50%－40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5,211,567.91元。

2、每股收益：0.072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主要是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四环　编号：临2008-019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